

杭州溥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医疗器械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杭州溥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杭州溥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医疗器械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溥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介绍等。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溥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488-1 号 47 幢 701-2 室，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其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生物制品（除药品）及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企业租用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488-1 号 47 幢 701-2 室（所在厂房共 10 层、本项目为 7 层，建筑面积约 512.94 平方米）用于新型医疗器械研发。

2020 年 1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溥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医疗器械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批复文号为杭环余改备 2020-56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目前生产正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清洁废水以及员

工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至杭州七格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本项目主要为实验使用的有机试剂挥发的废气。

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废试剂空瓶、废实验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实验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废试剂空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一)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废试剂空瓶、废实验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实验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废试剂空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 CODcr0.0171 吨/年，氨氮 0.00171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CODcr0.0184 吨/年，氨氮 0.0018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调试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本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落实危废全过程管理要求，落实台帐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

3、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建议按要求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工作；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验收组：

2021 年 1 月 12 日